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
独立意见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岳丽华 李玉敏 张翼
岳丽华 | 李玉敏 | 张翼